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27/Rev.1 *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起草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4 日一读暂时通过的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5 条之二]¹、第 7 条[第 5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8 条之二]、第 10 条[第 8 条之三]、第 11 条[第 8 条之四]、第 12 条[第 9 条]、第 13 条[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2 条]、第 17 条[第 13 条]、第 18 条[第 14 条]草案的案文

第 1 条

范 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其中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是武装冲突的当事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括号内的数字指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578)以及工作组报告(A/CN.4/L.726)中对应条款的编号。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 (b) “武装冲突”是指战争状态或冲突，所涉武装行动由于其性质或范围而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条约的适用，不论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或所有当事方是否正式宣战或作出其他声明。

第 3 条

非自动终止或中止

在下列当事方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

- (a) 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
- (b) 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

第 4 条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参照：

-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以及
- (b) 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事项和条约缔约方的数目。

第 5 条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如果条约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的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影响这些条约的全部或部分施行。²

第 6 条[第 5 条之二]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爆发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条约的能力。
2. 各国可缔结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终止或中止某项条约的施行的合法协定。

第 7 条[第 5 条]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如果条约明文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该条约应继续施行。

第 8 条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

1. 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如拟终止或退出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应通知条约的其他各缔约国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自其他各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
3. 以上两款不影响缔约国根据条约的规定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表示反对的权利。

第 9 条[第 8 条之二]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或中止其施行的条约，不影响一国履行依国际法必须履行的该条约所载义务的责任。

² 关于条约事项包含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含义的各类条约一览表，见本条款草案的附件。

第 10 条[第 8 条之三]

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导致条约的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论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其他缔约国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及
-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平。

第 11 条[第 8 条之四]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一国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 (a) 该国业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可以认为该国已默认条约将继续施行或继续有效。

第 12 条[第 9 条]

中止条约的恢复

因武装冲突而中止的条约，应根据第 4 条草案规定的标准，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第 13 条[第 10 条]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施行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符的条约，但须承担因安全理事会日后确定该国为侵略者而引起的后果。

第 14 条[第 11 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作决定的法律效力。

第 15 条
禁止侵略国受益

从事《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所指的侵略行为的国家不得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这将使其受益。

第 16 条[第 12 条]
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有关国家根据中立法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第 17 条[第 13 条]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尤其因下列情况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

- (a) 当事方达成协议；或
- (b) 发生重大违约情事；或
- (c)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
- (d) 情况发生基本改变。

第 18 条[第 14 条]
武装冲突后条约关系的恢复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武装冲突当事国在武装冲突结束后根据协议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的条约的重新生效问题作出规定的权利。